

新北市 115 年中小學圍棋特色教育盃競賽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：

依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15 年 1 月 16 日新北教衛環字第 1150089534 號函辦理。

貳、宗旨

- 一、以圍棋為載體，傳承中華優質文化內涵，培養學生專注、思辨與自我管理能力，形塑正向且具深度的休閒學習風氣。
- 二、透過圍棋學習與競賽歷程，支持學生探索興趣、發展專長，落實多元展能與適性發展的教育理念。
- 三、藉由對弈、觀摩與交流，培養學生良好品格、挫折容忍力與自我肯定，促進自信心與內在價值感的建立。
- 四、推動本市高中職、國中及國小圍棋特色教育與校際交流，發掘與培育具潛力之圍棋人才，厚植城市競技實力與教育品牌。

參、辦理單位

- 一、主辦單位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
- 二、承辦單位：新北市永和區永平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板橋區中山國民中學、新北市體育總會圍棋委員會
- 三、協辦單位：新北市政府體育局、新北市體育總會

肆、報到與比賽時間

競賽日期訂於 115 年 5 月 3 日（星期日）辦理：

- 一、報到時間：競賽當日上午 8 時 00 分～8 時 40 分報到，9 時 00 分開幕
- 二、競賽時間：競賽當日上午開幕式後隨即進行比賽（預估 9 時 20 分起）。

伍、比賽地點

新北市板橋區中山國民中學朝陽館活動中心（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一段 188 巷 56 號）

陸、參賽資格：

本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民中小學在籍、在校學生，以「學校」為單位組隊參賽。

- 一、國小組：參賽時應備妥所有參賽學生之在學證明（得以個人或團體方式開立），並黏貼選手相片、加蓋騎縫章，以供查驗。
- 二、國、高中組：參賽時應出示有照片之學生證，且須蓋有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章，以供查驗。

柒、比賽組別：

本賽事採個人賽制，競賽組別說明如下：

一、段位組

- (一) 六、七段組
- (二) 五段組
- (三) 四段組
- (四) 三段組
- (五) 二段組
- (六) 初段組

二、級位組

- (一) 甲組（1至3級）
- (二) 乙組（4至6級）
- (三) 丙組（7至10級）
- (四) 丁組（11至15級）
- (五) 戊組（16至20級）
- (六) 己組（21至24級）
- (七) 入門組（25至28級）
- (八) 初學組（29至30級）

捌、報名方式、日期、辦法

一、報名方式：須由學生在籍學校統一報名參加，各校不限報名人數；須派領隊、指導教師各1人。

二、報名日期：自115年3月9日（星期一）至115年4月10日（星期五）下午4時止。

三、報名辦法：

(一) 報名費用：參賽選手免繳報名費。

(二) 報名手續：

(一)步驟一：欲參加比賽之學校，限以學校單位登入報名系統

（<https://www.sinyu.idv.tw/games/2026050301/sign.asp>）進行報名，請詳填參賽選手資料，填寫完成後請自行下載列印「報名資料」。

(二)步驟二：請利用報名系統友善列印「報名表」（附件1、2），由所屬學校統一核章後，於報名截止日115年4月10日（星期五）前，將已核章之「報名資料」掃描檔（檔名：校名.pdf）上傳報名系統。

註：所有參賽學生報名事宜，均須【由各所屬學校行政單位依規定程序辦理】，主辦單位不接受非學校行政單位之申請。

(三)相關報名資訊統一公告於新北市永和區永平國民小學網站（網址 <https://www.ypes.ntpc.edu.tw>，點選「圍棋教育盃專區」）；所有參賽選手名冊將於 115 年 4 月 28 日（星期二）公告。

四、報名注意事項：

- (一)段、級位組以中華民國圍棋協會登錄為準，不得有高棋低報之情事。
- (二)『報名截止後』，若有晉升段、級位組者，應於 115 年 4 月 27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16 時前【以書面通知技術競賽事務組】提出更正申請，逾時不受理。
申請方式為以下 2 步驟：
- (1)步驟 1：於 115 年 4 月 27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16 時前，將證明文件傳真（02-8964-5636）至圍棋委員會辦理變更參賽組別，電話確認傳真成功（新北市體育總會圍棋委員會洽張道藩總幹事：02-8951-0300）。
- (2)步驟 2：115 年 5 月 3 日（星期日）比賽當天上午 8 時 00 分～8 時 40 分，持證明文件向【機動處理報到組】確認變更組別。
- (三)參賽者一律以晉升後之段、級位資格（以 115 年 4 月 27 日前為基準）參賽，若段、級位組別有晉升但未以書面告知者，一經發現，取消其參賽資格。如於比賽過後發現，除追回所有獎勵外，取消下一年度參賽資格。
- (四)已入選職業棋士或具職業棋士身分學生，不得參加本競賽。
- (五)各段、級組報名總人數超過一定人數時，得由主（承）辦單位再行分組，以利賽程順利進行。

五、聯絡資訊：

(一)圍棋技術競賽事務：

新北市體育總會圍棋委員會（新北市板橋區華興街 44 號 3 樓）

聯絡人：張道藩總幹事，電話：02-8951-0300、傳真：02-8964-5636

(二)報名事務：

新北市永和區永平國民小學（新北市永和區保生路 25 號）

聯絡人：學務處 張益瑞主任、陳怡君組長，電話：(02)29259879 分機 304

玖、領隊會議：

一、會議日期：115 年 4 月 23 日(四)上午 10 點（不另行通知），逾時或未到者，會中如有其他決議事項不得異議。

二、會議地點：永平國小 2 樓視聽中心。

三、參加本項會議之工作人員、各校領隊及指導老師核予公假（課務排代）登記。

壹拾、比賽規則：

- 一、報名截止後，除依前各段、級位晉升組別向【機動處理報到組】申請變更組別外，選手不得任意更換組別與名單，若更動者一律視同棄權處理。
- 二、參照中華民國圍棋協會規定，採瑞士制賽程。同組一律分先，採數子法。

- 三、比賽組別六七段組至戊組採「十九路棋盤」，黑棋 184.5 子勝。
- 四、比賽組別己組至初學組採「十三路棋盤」，黑棋 87 子勝。
- 五、七段讓六段先，採「十九路棋盤」，黑棋 181 子勝。六七段組採現場抽籤號碼。
- 六、開賽後選手遲到 15 分鐘裁定敗。
- 七、如有違反比賽規定，立即取消比賽資格，如於比賽後發現，除追回所有獎勵外，取消下一年度參賽資格。
- 八、各場次比賽前，裁判得要求出示證件以核對參賽選手身分（國中以上須提供學生證、國小須提供貼有照片之在學證明），以備查驗。

壹拾壹、申訴辦法：

- 一、屬於資格問題者，領隊應於比賽之前向裁判組提出異議。
- 二、凡冒名頂替或未經報名而參賽者，裁判組得立即取消該隊資格，且該隊比賽成績不予計算，並予以停賽一年度處分。
- 三、比賽時，對手如有犯規行為，應立即暫停比賽，告知裁判裁決；比賽如有爭議，各校應以書面（申訴書格式詳如附件 3）於賽後 30 分鐘內提出，並繳交保證金新臺幣 3,000 元，比賽現場不接受口頭申訴。
- 四、競賽爭議申訴案件，由各該競賽種類之審判（仲裁）委員會裁定；選手資格爭議申訴案件，由競賽組裁定。如經裁定其申訴理由不成立時，沒收其保證金。

壹拾貳、獎勵辦法：

- 一、優勝隊伍隊職員、辦理活動有功人員，依照「新北市所屬各級學校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」辦理敘獎。
- 二、參賽學生獎勵事宜，由各校逕依權責及相關敘獎規定辦理，請擇優敘獎（含各級別個人成績），不得重複獎勵。
- 三、各段、級組別分組，依報名人數，按下列方式錄取優勝名次，並頒發新北市政府教育局（成績證明）以資鼓勵：
- (一) 2 人至 3 人錄取 1 名。
 - (二) 4 人至 6 人錄取 2 名。
 - (三) 7 人至 9 人錄取 3 名。
 - (四) 10 人至 12 人錄取 4 名。
 - (五) 13 人至 15 人錄取 5 名。
 - (六) 16 人至 18 人錄取 6 名。
 - (七) 19 人至 22 人錄取 7 名。
 - (八) 23 人以上錄取前 8 名。
- (九)各段、級分組報名人數超過一定人數時，均錄取前 8 名，並另頒發「優勝名次」成績證明。
- 四、所有參賽選手「晉升段、級位」事宜，依中華民國圍棋協會之規定辦理。

壹拾參、其他事項：

- 一、凡參加本項圍棋比賽之裁判、賽務人員、工作人員、各校領隊、指導老師及參賽人員，核予公差假，如有課務請予排代，本局不另外發函。
- 二、請會辦人員與比賽選手參加開幕典禮，典禮完成後隨即開賽。
- 三、各組比賽完成，由裁判老師統計成績後公布各組「前 8 名及優勝名單」即進行頒獎，現場頒發各組前 4 名獎牌，前 8 名及優勝選手成績證明由永平國小於 5 月 29 日前透過各區區務中心系統通知各校領回轉發。
- 四、獲獎選手所屬學校領回獎狀後，建議利用公開場合轉頒獎狀以鼓勵學生優異表現。
- 五、選手報名後不另行通知，請於比賽當天上午 8 時 00 分至 8 時 40 分準時報到，並領取秩序冊後依組別就座等候開賽。
- 六、請各校依實際比賽組別規定組隊，報名組別或級別不實者，經查證屬實取消比賽資格，學校相關人員並負行政責任。
- 七、比賽進行中，除選手、裁判及工作人員外，嚴禁家長、老師進場，違者該名選手警告一次，警告兩次取消比賽資格。
- 八、各校組隊報名後不另行通知，所有報名資料於 115 年 4 月 27 日(一)公告於永平國小網頁。
- 九、比賽會場交通路線、停車資訊及相關資訊：
 - (一)請參賽選手及其家長、教師與陪同人員，儘量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前往。
 1. 公車路線：捷運新埔站、中山國中、310、667、805 等巴士（請上網查詢）
 2. 搭乘捷運，板南線[新埔捷運站]2 號出口，向右 800 公尺。
 - (二)比賽會場（校園場內不開放停車），家長停車請至附近新北市政府周邊停車場或路邊停車格。請依法令規定停放車輛，並配合大會維持周邊交通秩序。
- 十、若有未盡事宜，大會得補充宣布之。

壹拾肆、本競賽規程經本局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 1

新北市 115 年中小學圍棋運動特色教育盃賽報名表

承辦人：

主任：

校長

附件 2

新北市 115 年中小學圍棋運動特色教育盃賽報名表

承辦人：

連絡電話：

承辦人：主任： 校長

附件 3

新北市 115 年中小學圍棋運動特色教育盃賽申訴書

申訴事由	糾紛發生時間及地點		
申訴事實			
證件 或證人			
單位領隊	(簽章)	單位教 練	(簽章) 年 月 日 時 分
審核 意見			
判決	年 月 日 時 分		

仲裁委員（裁判長）： (簽章)

附註：一、凡未按各項規定辦理申訴者概不受理。

二、單位代表隊領隊簽章權，可依競賽規程總則之規定，由代表隊領隊本人或教練簽章辦理。